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5Z018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5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15Z0188 号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韵达股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韵达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韵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韵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韵达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15Z0188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廖金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方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卞卉

2023年4月24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408号文《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936,103.7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5,063,896.23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15Z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3,020,643,100.00	2,450,000,000.00
	合计	3,020,643,100.00	2,450,00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020,643,1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35,913,824.43元，其中，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2,435,063,896.2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2,450,000,000.00	2,435,913,824.43	2,435,063,896.23
	合计	2,450,000,000.00	2,435,913,824.43	2,435,063,896.2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936,103.77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2,641,509.43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16,509.4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16,509.4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641,509.43	
2	律师费用	660,377.36	492,924.53
3	会计师费用	768,867.92	264,150.94
4	资信评级费用	264,150.94	259,433.96
5	信息披露费	481,132.08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0,066.04	
	合计	14,936,103.77	1,016,509.4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